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麗珍
訴訟代理人　鄭志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上訴人　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洽輝

上列當事人間求將原裁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 月10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 年2 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1 月10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 年2 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惟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程序，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救字第1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在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0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，於上訴亦有效力，是上訴人暫無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之必要，原裁定命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尚有未當。雖上訴人未對上開命補費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然基於首開法文所揭示公正請求權之同一法理，仍應由本院自行將原裁定撤銷，並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